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69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5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元泰九鼎"）、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民乐九鼎"）、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民安九鼎"）、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恒泰九鼎"）与乐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乐旻转让其所持有公司8,018,765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恒泰九鼎、昆吾民乐九鼎、昆吾民安九鼎、烟台元泰九鼎、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晋文九鼎"）、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荣丰九鼎"）、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齐桓九鼎"）、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楚庄九鼎"）（以上机构股东统称为"九鼎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乐旻增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九鼎投资的告知函，告知2018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九鼎投资部分股东与乐旻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后，九鼎投资持有公司6,783,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乐旻持有公司8,018,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7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并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9月8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5）。

近日，新设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DF9JN8B

名称：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汉宁西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朱善银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2018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垃圾发电；垃圾、废气、污水、灰渣处理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污泥处理；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售后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华生物，证券代码：000504）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于2018年9月21日、9月25日、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4.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井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8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的通知，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井神股份"）于2018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股东汇鸿集团现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未来6个月内有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减持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2743%，并不排除进一步减持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将继续执行于2018年9月1日披露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8-046），未来截止到2019年3月24日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274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510,8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忠渠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期屏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朝义先生	57,489,822	99.9634	是
1.02	马明刚先生	57,489,822	99.9634	是

2、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强先生	57,489,822	99.9634	是
2.02	黄成远先生	57,489,822	99.963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王朝义先生	4	0.0190
1.02	马明刚先生	4	0.0190
2.01	张强先生	4	0.0190
2.02	黄成远先生	4	0.01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贵州佳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毅平律师 、吕淑梅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8-044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14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及协议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9 月21日至2018年12月21日；

4. 产品收益率：3.728%(年化)；

5. 认购金额：3,700万元人民币；

6.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前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认购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10月26日	4.50%(年化)	5,000	5,000	112.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10月10日	4.10%(年化)	3,000	3,000	30.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7年8月4日	2017年10月13日	3.70%(年化)	9,000	9,000	63.8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8月14日	2017年11月12日	4.10%(年化)	5,000	5,000	5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11月13日	3.70%(年化)	3,700	3,700	35.6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9月8日	2017年12月6日	4.10%(年化)	4,000	4,000	40.4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10月12日	2018年1月10日	4.35%(年化)	3,000	3,000	32.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1月17日	3.80%(年化)	9,000	9,000	84.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1月28日	4.50%(年化)	5,000	5,000	56.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2月26日	4.60%(年化)	5,000	5,000	56.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3月8日	4.20%(年化)	3,700	3,700	42.5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3月8日	4.70%(年化)	4,000	4,000	46.8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4.90%(年化)	3,000	3,000	36.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4月25日	4.25%(年化)	9,000	9,000	95.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4月30日	4.70%(年化)	5,000	5,000	58.5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5月29日	4.75%(年化)	5,000	5,000	59.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10日	4.75%(年化)	4,000	4,000	47.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11日	4.20%(年化)	3,700	3,700	38.7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7月15日	4.60%(年化)	3,000	3,000	34.7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5月3日	2018年8月1日	4.60%(年化)	5,000	5,000	57.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8年5月4日	2018年8月2日	4.20%(年化)	9,000	9,000	93.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6月1日	2018年11月29日	4.75%(年化)	5,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9月11日	4.20%(年化)	4,000	4,000	41.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9月20日	3.90%(年化)	3,700	3,700	36.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4.20%(年化)	3,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8月3日	2018年12月30日	4.55%(年化)	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3.90%(年化)	9,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12月22日	3.70%(年化)	4,00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97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原油	
基金主代码	501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定投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原油	南方原油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18	006476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	-	是

注：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类基金份额。其中，C类基金份额只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的共同交易日。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包括香港、伦敦和纽约。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C类份额场外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本基金申购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并对业绩比较基准、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5、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C类份额场外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本基金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外认购、申购确认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本基金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赎回，并对业绩比较基准、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6、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外管局相关规定或本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变更，或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5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8年10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2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基金份额只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10月8日起对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份额

自2018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本基金原有份额为A类份额，并对两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501018；C类006476）。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份额。C类基金份额只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
N≥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C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32、登记业务：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结算及相关业务，及其不时修订和补充 33、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4、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下 36、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53、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4、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8、A类基金份额：指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29、C类基金份额：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3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3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6、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或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业务使用的系统。投资人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下 38、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通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55、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6、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基金份额只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2、发售方式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投资人的上海证券账户下。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其中，上海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者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2、发售方式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投资人的上海证券账户下。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系统投资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其中，上海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者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十二、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和解冻 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和解冻等相关业务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和解冻等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可以办理场内及场外的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仅能办理场外申购与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具体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十二、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和解冻 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和解冻等相关业务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和解冻等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投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投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1）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销售服务费； （11）终止A类基金份额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一致的原则，结合产品特点和投资人的需求设置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结构和水平。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以外，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A类基金份额上市费用及年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4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一致的原则，结合产品特点和投资人的需求设置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的结构和水平。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以外，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2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八）临时报告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五）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2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八）临时报告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